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應撥入該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開立之證券借貸擔保品專戶。其經客戶出具轉擔保同意書者，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前項證券擔保品屬中央登錄公債者，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於清算銀行以轉讓登記方式辦理。 證券商運用其因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於客戶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時，應以同數量、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返還，或依雙方約定轉提為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 |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應撥入該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開立之證券借貸擔保品專戶。其經客戶出具轉擔保同意書者，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前項證券擔保品屬中央登錄公債者，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於清算銀行以轉讓登記方式辦理。 證券商運用其因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應於客戶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時，以同數量、同種類證券返還之。 | 為證券商業務需要，配合調整本條第三項規定，允許證券商於客戶還券時，除返還原提擔保品外，亦得依雙方約定轉提為該客戶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以簡化作業流程並降低撥券成本。 |
|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於每筆借券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應於客戶到期還券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退還擔保品，或依雙方約定轉提為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 證券商辦理標的證券之還券及擔保品證券（中央登錄公債除外）之退還作業，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退還之現金擔保品，應存入客戶之銀行存款帳戶，中央登錄公債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返還。 |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於每筆借券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應於客戶到期還券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退還擔保品。 證券商辦理標的證券之還券及擔保品證券（中央登錄公債除外）之退還作業，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退還之現金擔保品，應存入客戶之銀行存款帳戶，中央登錄公債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返還。 | 為證券商業務需要，配合調整本條第一項規定，允許證券商於客戶還券時，除返還原提擔保品外，亦得依雙方約定轉提為該客戶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以簡化作業流程並降低撥券成本。 |
|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得依雙方約定通知客戶提前還券，並應於客戶還券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退還擔保品，或依雙方約定轉提為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 客戶於借貸期間內得申請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並於申請時與證券商約定標的證券與擔保品之撥付方式與期限，或將擔保品轉提為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約定退還擔保品者，證券商至遲應於收到客戶還券後次二營業日前退還擔保品。 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或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借券方應於停止買賣日前還券了結。 前項情形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借券方無法以漲停價格買足標的證券者，借券方得於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還券。 |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得依雙方約定通知客戶提前還券，並應於客戶還券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退還擔保品。 客戶於借貸期間內得申請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並於申請時與證券商約定標的證券與擔保品之撥付方式與期限，證券商至遲應於收到客戶還券後次二營業日前退還擔保品。 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或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借券方應於停止買賣日前還券了結。 前項情形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借券方無法以漲停價格買足標的證券者，借券方得於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還券。 | 為證券商業務需要，配合調整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允許證券商於客戶還券時，除返還原提擔保品外，亦得依雙方約定轉提為該客戶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以簡化作業流程並降低撥券成本。 |
| 第三十八條 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交履約保證金。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其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融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前項出借有價證券金額，以出借當日收盤價格計算。  | 第三十八條 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交履約保證金。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其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融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前項出借有價證券金額，以出借當日收盤價格計算。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三十；計算外幣擔保品總金額所採匯率，應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為券商業務需要，配合93 年 1 月 2 日台財證二字第0930000022號函令「證券商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業於101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088852號公告停止適用，爰刪除本條第四項規定。 |